

绍兴市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
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范本 2019-1 版）

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制

越城区 ZX-20CZ-02-11 地块建设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绍兴鉴水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高伟成

招标人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越东南路 324 号

邮政编码：312000 联系人：潘工

电 话：0575-85138267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徐如锐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云东路中富大厦 9 楼

联 系 人：金工 电 话：18657587980

监督单位：绍兴鉴水科技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金天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165219

第一章招标公告

越城区 ZX-20CZ-02-11 地块建设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 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鉴水科技城院士岛及周边提升项目——院士岛项目已由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2402-330602-04-01-450759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鉴水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绍兴鉴水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ZX-20CZ-02-11 地块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绍兴市。

2.2 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 22149 m²,总建筑面积 36235.07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4871.7 m²,地下建筑面积 11363.37 m²。本招标项目建安费:约 23300 万元。

2.3 工程类别: 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

2.4 招标范围:

(1) 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服务范围为涉及本项目的全部工程等招标代理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拟订招标方案,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编制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整理发布答疑纪要,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提交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等涉及本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已表述或未表述到位的所有管理及服务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根据实际业主需求作相应调整)。

(2) 造价咨询: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为涉及本项目全部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参考标底)编制(包括采购项目市场询价)及相关服务等内容。

2.5 招标估算价: 暂定 47.112 万元。

2.6 服务期限: (1) 施工标底编制须在收到图纸后 30 日内完成招标控制价编制初稿,图审通过后 15 日内进行修改调整并出具招标控制价送审稿,并同步完成与标底复核单位的审核,并出具最终的招标控制价。(2) 招标代理及其他控制价编制的工期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3) 项目服务时间按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2.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 服务费报价及结算标准:

3.1 服务费收费标准:

3.1.1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用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3 招标代理收费项目及收费费率乘以 50%作为基准价,收费标准价最终按该项目的累计施工中标价(不含预备费)作为计费基础(注:若项目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的,不再追加中介服务费);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3 造价咨询项目及收费费率中的“3.3.2 造价咨询项目及收费费率”乘以 60%作为基准价,收费标准价最终按该项目的累计施工审定招标控制价及各单独招标、采购的分项招标控制价(不含预备费)作为计费基础。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同一项目建安造价 11000 万元及以上（金额以标底报价书为准）公共建筑项目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招标控制价编制或招标控制价审核或全过程造价咨询）。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合同、施工中标通知书、标底报价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资料若不能体现项目特征的，需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

4.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下同），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复印件），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或流动人员管理站证明专用章）。

4.3 其他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企业在近三年内（2023 年 03 月至 2026 年 03 月）无不良行为记录（指针对企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4.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5. 获取招标文件

5.1 时间：2026 年 4 月 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5.2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5.3 方式：投标人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5.4 售价（元）：0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09:30（北京时间）

6.3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6.4 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09:30（北京时间）

6.5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7. 其他有关内容

7.1 投标保证金：/。

7.2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7.3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评定分离）**。

7.4 中标方式：**详见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

8. 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性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上发布。

10. 其他补充事宜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10.2 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0575-88163066。

10.3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0.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鉴水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工

联系人：金工

电 话：0575-85138267

电 话：18657587980

监督单位：绍兴鉴水科技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金天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165219

招标人：绍兴鉴水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招标人名称：见招标公告
- 1.1.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见招标公告
-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 1.1.4 工程概况：见招标公告

1.2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2.1 业务范围

1.2.1.1 招标代理业务范围： /

1.2.1.2 咨询业务范围：见招标公告。

1.2.1.3 咨询业务工作要求：

(1) 招标代理：招标代理服务范围为涉及本项目的全部工程等招标代理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订招标方案，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编制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整理发布答疑纪要，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提交招标投标书面情况报告等涉及本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已表述或未表述到位的所有管理及服务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根据实际业主需求作相应调整）。

(2) 造价咨询：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为涉及本项目全部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参考标底）编制（包括采购项目市场询价）及相关服务等内容。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3.1 企业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1.3.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招标公告

1.3.3 主要的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 企业在近三年内（具体时间见公告）无不良行为记录。

1.3.4 服务费报价及结算标准：见招标公告

1.3.4.1 其他约定事项：本次评标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需综合考虑。

1.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招标公告

1.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附属机构（单位）的；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招标人不得接受其投标；在投标人已递交投标文件后发现相应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取消其资格。

1.4 费用承担

1.4.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需支付以下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①参照以下标准收费*56%*(1-7.5%)计取。(收费标准：中标金额在 100 万以下部分为 1.5%，100 万-500 部分为 0.8%。)

②费用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

公司名称：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缙云支行

账 号：33001697435050002001

③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④专家评审过程中产生的费用须现金缴纳，不开具发票，按实际支付。

1.4.2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标）的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供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 万元（含）以下	150 元/家/次，收取后不退	1500 元
		200 万元以上		4000 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务项目	/		成交（中标）价的 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 1.5%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 5 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1500 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500 元收取。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其他要求和说明；
- (6) 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2.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2.2.4 注：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的澄清（补充）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资信）标和价格标：

3.1.1 资格审查资料由下列内容组成：

- (1) 封面（格式见“附件 1”）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5”）
- (4) 授权委托书（如有，格式见“附件 6”）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文件为准；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 (6)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同一项目建安造价 11000 万元及以上（金额以标底报价书为准）公共建筑项目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招标控制价编制或招标控制价审核或全过程造价咨询）。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合同、施工中标通知书、标底报价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资料若不能体现项目特征的，需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

(7) 企业在近三年内（2023 年 03 月至 2026 年 03 月）无不良行为记录（指针对企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需提供承诺书）。

(8) 其他资料（同时注明资料提交要求）： /

3.1.2 技术（资信）标由下列内容组成：按技术（资信）标打分要求制作。

3.1.3 价格标由下列内容组成：

- (1) 封面（格式见“附件 1”）；
-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 (3)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

(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说明。

3.1.4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根据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1.5 上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盖电子印章（不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各处要求“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均视作要求“盖章”）。

3.1.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

3.1.6.1 投标人应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作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3.2 中标人在开标后 3 天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 / 纸质投标方式）。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确定 90 天（~~30/60/90~~）。

3.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形式：见招标公告~~

~~金额：见招标公告~~

~~递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联合体投标的：见招标公告。~~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受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4.2.3 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的同一地点公开开标。

5.1.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开标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5.2.2 组织评标入围~~

5.2.3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竞包文件解密。

5.2.4 启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5.2.5 宣布各投标人的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5.2.6 评标委员会核准投标报价，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5.2.7 宣布中标候选人。

5.3 评标入围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具体入围办法如下：—

~~—(1) 参加投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超过 15 家的，应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 15 家投标人进入评审。—~~

~~—(2) 参加投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超过 15 家的，全部投标人均进入评审。—~~

~~—(3) 对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中有因投标人或~~

其项目负责人的证件核验不符合要求、投标资格条件不符合发包要求及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等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作废标处理的，不另行补充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但当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中有效标不足 3 家的，在未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中随机补充进入评审，直至有效标数量达到 3 家。所有投标均进入评审，但有效数量仍不足 3 家的，发包人重新招标。

5.4 开标特别说明（采用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的项目）

5.4.1 各投标人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2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5.4.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5.4.4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

5.4.5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竞包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5.4.6 电子投标项目开标的其他相关程序按照我市相关规定《绍兴市区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等执行。

5.4.7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3）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4）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5）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6）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

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5.4.8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异议、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

投标人使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的投标人，视为放弃交流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出疑议的权利。并且投标人将无法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按相关规定组成，人数 5 人。

6.2 评标

6.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2.2 评标委员会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询标模块在线质询，投标单位通过系统在线回复，一般应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答复，情况特别复杂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视情延长回复时限。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确定

详见定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确定结果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本项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经评委认定有效的项目业绩进行公示,同时招标人进行公示业绩真实性核查,若发现业绩有造假行为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7.3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且无异议的,招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人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7.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二)对招标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三)对中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四)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7.5 签订合同

7.5.1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合同形式:固定费率(浮动率)合同。

7.5.4 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和中标浮动率结算。

7.5.5 付款方式:

7.5.5.1 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费:

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费由招标人支付，本项目暂估合同价：按本项目建安费 23300 万元为基准计算，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用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3 招标代理收费项目及收费费率乘以 50%作为基准价，收费标准最终按该项目的累计施工中标价(不含预备费)作为计费基础（注：若项目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的，不再追加中介服务费），监理、全过程咨询、设备及大宗材料等采购及与本工程相关全部需招标的项目招标代理费用不再单独另行计取。若项目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的，不再追加中介服务费；咨询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3 造价咨询项目及收费费率中的“3.3.2 造价咨询项目及收费费率”乘以 60%作为基准价，收费标准最终按该项目的累计施工审定招标控制价及各单独招标、采购的分项招标控制价(不含预备费)作为计费基础。

注：1. 本项目总费用根据上述收费标准结合中标浮动率结算实际费用。2.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食宿、差旅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招标人不另行支付。3. 上述招标代理费用已包括招标的评标专家费和招标代理费、评标期间产生的餐费等费用。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招标代理费在所有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并提交所有招标资料后，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招标控制价编制费在全部施工中标并完成合同签订后支付至招标控制价编制费合同价的 50%；施工单位提出标底疑议的，经复核无异议后支付至结算价（造价咨询费）的 70%；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尾款。每次付款时中标人需提供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5.6 其他约定：

（1）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2%。待合同履行完毕，招标人要求的所有工作完成且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 1 个月内予以退还（不计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应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保险公司保险等的形式。

（2）解决争议的方式：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5.7 违约责任

咨询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未能达到以下工作要求的，分别给与以下经济处罚：

（1）若咨询人或其指定人员在本合同约定得时间内未及时提供顾问服务，或咨询人指定人员拒绝进行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得工作内容安排得工作内容，委托人将书面予以催告咨询人执行相关工作，咨询人在委托人催告后 5 日内仍不纠正得，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承担每人次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出现前述情况超过 5 人次，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咨询人需按照 7.5.7 第（6）款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若委托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发现工程量清单有重大漏项或重大计算错误，且因此引致委托人与承包单位之间得争议，委托人有权针对每一项重大错漏扣减咨询人服务酬金人民币 5000 元/项。

（3）咨询人若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与设备供应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她利害关系得，应主动向委托人申报。委托人发现上述情况存在的，有权要求咨询人予

以回避。若咨询人未主动委托人申报或拒绝回避得, 委托人将书面予以催告, 咨询人在委托人催告后 5 日内仍不纠正得,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咨询人需按照 7.5.7 第 (6) 款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若咨询人的工作人员、指派人员与第三方串通, 为第三方谋取非正当利益, 或与本项目得设计方、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方等委托人得相对方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发生佣金、回扣、津贴、加班费等好处费或其他非物质利益以及各种吃请得,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咨询人需按照 7.5.7 第 (6) 款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届时委托人不行使合同解除权得, 则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承担 1000 元/人次违约责任以及全部损失得赔偿责任。

(5) 咨询人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得主要工作, 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 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得任何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咨询人需按照 7.5.7 第 (6) 款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咨询人擅自解除本合同得, 应按照本合同服务酬金总额 20%承担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得, 解约方应当赔偿委托人得全部损失。

(7) 咨询人需对出具的造价成果全面负责, 因咨询人工作人员违背工程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工程造价条款等, 出具的成果文件不真实、不准确, 出现的误差额大于第三方最终审计核定总造价 $|\pm 2\%|$ 及以上的, 咨询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按本项目调整合同价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出现的误差额大于第三方最终审计核定总造价 $|\pm 3\%|$ 及以上的, 按本项目调整合同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8) 咨询人填报的项目组成人员必须与实际参与全过程咨询人员一致。若人员不符, 委托人可解除本合同, 同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服务费用合同价的 20%的违约金。

(9)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招标代理工作延迟在 3 天及以上的, 收取该次招标的招标代理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招标代理工作延迟在 10 天及以上的, 收取该次招标的招标代理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引起投诉或重新招标的, 收取该次招标的招标代理费的 40%作为违约金。

(10) 咨询人应在委托方提出工程变更 7 天内完成工程变更部分价款的确定, 若逾期, 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同时, 若因工程变更部分价款编制或审核质量原因, 导致其与实际误率在 3%及以上的或 5 万元以上的, 每一项处以 2000 的罚款。

(11) 咨询人编制单个项目工程量清单单项漏项或工程量错误等原因引起的造价合计超过 20 万元的, 扣本次标底编制费的 5%; 编制工程量清单单项漏项或工程量错误等原因引起的造价合计超过 50 万元的, 扣本次标底编制费的 10%; 编制工程量清单单项漏项或工程量错误等原因引起的造价合计超过 100 万元的, 扣本次标底编制费的 20%。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 本项目委托_____/_____进行公证。

10 本建设项目需要分期实施或部分取消实施的，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实施，但不追加相关任何费用；如中标人完成部分咨询服务后，招标人要求停止实施其余咨询服务工作，双方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实结算，经双方友好协商后以签订补充合同方式调整合同额，但中标人需放弃要求给予额外经济补偿的权利。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 评标办法

1.1 设有技术（资信）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分别对技术（资信）标和价格标评审打分，两项得分之和为总得分。不设技术标的仅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价格标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 7.1 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

2 初步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未能递交投标资格证明材料或者资料失效的；
- （2）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或者填写内容不全或者签字盖章不满足要求的；
- （3）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图像）模糊辨认不清的；
- （4）有多个报价且不能认定有效报价唯一的；
- （5）电子投标项目，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解密）系统的，其投标应

作无效或者废标处理。

—(6)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7) 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有删除线等导致相关内容意义不明确的 (适用采用电子投标的)；

(8) 投标有效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9) 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的；

(10)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废标的。

3. 详细评审

3.1 技术（资信）分(20 分)

招标公告中载明设置技术（资信）标的，技术（资信）标详细评审标准按下表；不设置技术标的，不作技术标详细评审；技术（资信）标由各评标委员成员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技术（资信）标评分标准表		
项 目	分值	内 容
项目负责人 资格	0-2 分	<p>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证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联合体投标的业绩，指负责咨询工作的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同一项目建安造价 18000 万元及以上（金额以标底报价书为准）公共建筑项目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招标控制价编制或招标控制价审核或全过程造价咨询），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p>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合同、招标公告、施工中标通知书、标底报价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资料若不能体现项目特征或项目负责人身份的，需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p>
项目组成 员资格人 员资格	0-4 分	<p>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专业：土建、安装）的每个得 1 分。（每个专业限提供 2 名），此项最高 4 分。</p> <p>证明材料：相关人员注册证书（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下同）、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及证书有效），若项目组成员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或流动人员管理站证明专用章）。</p>
投标人业绩	0-4 分	<p>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同一项目建安造价 18000 万元及以上（金额以标底报价书为准）公共建筑项目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招标控制价编制或招标控制价审核或全过程造价咨询），每个得 4 分，最多得 4 分。</p> <p>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合同、施工中标通知书、标底报价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资料若不能体现项目特征的，需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p>
招标代理、	0-5 分	<p>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 根据类似项目的服务经验，对本项目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工作思路把</p>

<p>造价咨询 工作方案</p>		<p>握准确，思路清晰；一般得：(0.8-1.2]分，良好得：(1.2-1.8]分，优秀得：(1.8-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2) 质量保证制度、人员配备、服务和配合工作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等相关内容；一般得：(0.8-1.2]分，良好得：(1.2-1.8]分，优秀得：(1.8-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3) 做好本项目中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分。一般得：(0.4-0.6]分，良好得：(0.6-0.9]分，优秀得：(0.9-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便捷响应措施</p>	<p>0-5 分</p>	<p>(1) 投标人为更便捷完成本项目服务响应时速、所具备的办公场所和硬件设备设施情况；一般得：(0.8-1.2]分，良好得：(1.2-1.8]分，优秀得：(1.8-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办公场所证明、距离招标人远近、服务便利性证明材料等。</p> <p>(2) 投标人为更便捷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派驻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一般得：(0.8-1.2]分，良好得：(1.2-1.8]分，优秀得：(1.8-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团队人员社保，相关服务平台人员登记情况，服务便捷性证明等。</p> <p>(3) 投标人对属地项目编制口径的熟悉程度，对属地财政、审计、招投标管理等部门服务质量管控要求的熟悉程度。一般得：(0.4-0.6]分，良好得：(0.6-0.9]分，优秀得：(0.9-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注：提供类似属地项目的成功服务案例，对属地管理部门相关要求的理解等。</p>

3.2 商务分(80 分)

3.2.1 投标报价(80 分)：

3.2.1.1 评标基准价：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用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3 招标代理收费项目及收费费率乘以 50%作为基准价，收费标准价最终按该项目的累计施工中标价(不含预备费)作为计费基础；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3 造价咨询项目及收费费率中的“3.3.2 造价咨询项目及收费费率”乘以 60%作为基准价，收费标准价最终按该项目的累计施工审定招标控制价及各单独招标、采购的分项招标控制价(不含预备费)作为计费基础。

3.2.1.2 投标以浮动率形式报价。浮动率上限为 0%（含上限），超过 0%的浮动率作无效标处理；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各投标人的投标浮动率，设为 X_i 。

3.2.1.3 由招标人代表在-10%~0%（含上限、下限）范围内（各档之间的步长为 0.5%）随机抽取两次浮动率，其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浮动率，设为 Y 。各投标人分值评估计算如下：

当 $X_i=Y$ 时，得分=80 分；

当 $X_i>Y$ 时，得分=80- $(X_i-Y) \times 100 \times 2$ 分；

当 $X_i < Y$ 时, 得分 = $80 - (Y - X_i) \times 100 \times 1$ 分;

在浮动率有效范围外的报价商务分得分为 0。

所有计算分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3.3.1 招标代理收费项目及收费费率

费 类 率 型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按分档累进结算, 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调整投标基准价。

3.3.2 造价咨询项目及收费费率

费率: ‰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100 万元 以内	101-500 万元	501— 1000 万	1001— 2000	2001— 5000	5001— 10000	10000 万元以上

					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1	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	估算价	1.3	1.1	0.9	0.7	0.6	0.5	0.4	
2	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	概算价	1.7	1.5	1.3	1.1	1.0	0.9	0.8	
3	清单 计价 法	工程量清单单独编制或审核	建安工程造价	2.9	2.7	2.5	2.3	2.1	1.9	1.7
4		投标报价编制	建安工程造价	1.4	1.2	1.0	0.8	0.6	0.5	0.4
5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建安工程造价	3.6	3.3	3.0	2.7	2.4	2.1	1.8
6	定额计价法	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的编制或审核	建安工程造价	3.0	2.5	2.3	2.1	1.9	1.7	1.5
7	工程结算编制		建安工程造价	2.5	2.2	1.9	1.6	1.3	1.0	0.70
8	工程结算 审核	基本收费	送审工程造价	2.8	2.5	2.2	1.9	1.6	1.3	1.0
		追加费用	超过 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	5%						
9	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建设项目总费用	2.0	1.6	1.2	0.8	0.5	0.3	0.1
10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建安工程造价	12	11	10	9	7	6	5

按分档累进结算，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调整投标基准价。

3.5.3 本项目收费基价

招标代理费收费基价：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费率乘以50%作为基准价，暂时按本项目建安费23300万元为基准计算，最终金额按实调整。招标代理费用约为18.6万元。

计算公式如下： $(100 \times 1.000\% + 400 \times 0.700\% + 500 \times 0.550\% + 4000 \times 0.350\% + 5000 \times 0.200\% + 13300 \times 0.050\%) \times 50\% = 186000$ 元；

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基价：参照按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号收费费率乘以60%作为基准价，暂时按本项目建安费23300万元为基准计算，最终金额按实调整。咨询服务费用约为28.5120万元。

计算公式如下： $(100 \times 3.60\% + 400 \times 3.30\% + 500 \times 3.00\% + 1000 \times 2.70\% + 3000 \times 2.40\% + 5000 \times 2.10\% + 13300 \times 1.80\%) \times 60\% = 285120$ 元；

4. 定标

本项目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一、评标办法：

(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当有效投标人数量 3 家及以上且不足 8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总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8 家及以上且不足 10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总得分前四名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及以上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总得分前五名为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总报价也相同的由招标人当场抽签确定。若入围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收到质疑，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的，一经查实取消其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当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3 名时，可以进行下列操作：由评标委员会评定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递补至满足 3 名候选人或招标人重新招标；当中标候选人数量 ≥ 3 名时，不再进行递补。

(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时不得标明排序，应对投标文件存在的明显优点或缺点予以记录。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二、定标方式：

(1) 定标原则：兼顾择优和竞争。招标人应综合考虑信用、履约、报价等因素，择优选择中标人。

(2)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定标。由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对定标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

(3)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召开前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和质询。

(4) 定标核查：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

(5) 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再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回避原则：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定标委员会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①是中标候选人的工作人员；

②是中标候选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

③是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④是中标候选人聘用的顾问；

⑤与中标候选人存在直接经济利益关系；

⑥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a. 参加评审前3年内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劳动关系；

b. 参加评审前3年内担任中标候选人的董事、监事；

c. 参加评审前3年内是中标候选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d. 与中标候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 定标会议原则上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在指定地点召开，招标项目负责人在定标会议开始时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等。

(7) 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提问在定标会议现场提出，由招标代理机构做好书面记录，交由项目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作出答复，答复双方在书面记录上签字。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8) 定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定标要素综合考量，选定报价合理、综合实力强、信誉较好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定标要素：参考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质询或考察报告（如有），由定标委员会根据价格因素、企业匹配性、企业信誉等因素综合考虑。

(9)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投票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10) 定标委员会应根据直接票决法，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投票确定最终优胜方案，择优选定中标人。

(11) 定标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由全体成员签字。招标人在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中标结果情况，公告时间不少于3日。公告的中标人因放弃中标或者拒不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重新确定中标人。

(12) 定标后因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因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招标人将重新定标。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越城区 ZX-20CZ-02-11 地块建设工程招标代理（造价
咨询）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越城区 ZX-20CZ-02-11 地块建设工程招标代理（造价
咨询）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越城区 ZX-20CZ-02-11 地块建设工程招标代理（造价
咨询）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价格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函

绍兴鉴水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

1、根据已获得的越城区 ZX-20CZ-02-11 地块建设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愿以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费计费基数标准及收费标准，并愿以服务费基准价浮动_____ %（大写为百分之____）的收费报价承接上述委托业务。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诺书

绍兴鉴水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

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自愿参加越城区 ZX-20CZ-02-11 地块建设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承诺：

1、同意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情况和资料等。

3、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4、本单位如中标，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及政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标资格，愿意没收投标保证金 / 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6）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资料

(按项目确定须提交的资料及资料格式要求)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长期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7

技术（资信）标响应资料

（按项目确定须提交的资料及资料格式要求）

第五章 其他要求和说明

说明一：

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包括下浮率，下同）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本说明第一条处理）；

（2）有二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无大写报价的，但有二个以上小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